

西咸研究

(第6期·总第254期)

西咸新区研究院

2022年3月19日

关于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思考建议

西咸新区研究院课题组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指企业或个人以合法拥有的有效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经评估作为质押物从商业银行等融资服务机构获得贷款，并按期偿还资金本息的一种融资方式。近年来，北京、上海、深圳等地相继推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举措，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作为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新途径。新区要充分发挥国家级新区机制创新优势和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总窗口示范引领作用，在科技金融创新方面先行先试，创新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两链”融合发展。

一、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必要性

是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融通发展的务实之举。知识产权的创造以科技创新活动为基础，是企业发展最重要、最核心的竞争力，是知识产权权利人、创造者参与经济活动的重要资源，是科研工作者“搏击”市场的“敲门砖”。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引导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科技创新参与市场竞争，促进科技与经济融通发展的必然要求。

是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创新之策。科创企业通常具有轻资产、重研发、多专利等特点，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需求迫切。推行知识产权质权融资是在疫情大环境下解决科创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有效途径，更是摸索企业投融资新路径、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招商引资和产业发展的重要手段。

是加快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的关键一招。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是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总平台和创新驱动发展总源头，是打破科技优势与经济发展转化“堵点”的关键之举，是我省最大的孵化器和科技成果转化特区。推进知识产权抵押融资，是新区作为作为秦创原创新驱动总窗口的应有之义。

二、国内知识产权抵押融资模式

近年来，在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践中，国内逐步形成了地方政府主导、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主导、保险机构主导、商业银行主导等4类典型模式。**地方政府主导模式**主要由地方政府牵头，通过为企业、评估机构、金融机构等提供相关费用补贴、奖励及

风险补偿，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程度较低，政府是主要的风险承担者。如“无锡模式”实施政府补偿+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评估机构，政府补偿最高 80%。**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主导模式**主要由知识产权运营机构联合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创新融资产品和风险分散机制，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在质押融资中成为主导方，且承担主要风险代偿责任。如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投贷联动”的服务模式，实现了银行、担保、保险、评估、投资以及政府风险补偿、民间资本的共同参与。**保险机构主导模式**主要由保险机构为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直接提供资金或通过提供保险产品，承担主要的风险代偿责任，降低银行贷款风险。如“苏州人保模式”将保险公司的险资直接用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现了保险资金与实体经济直接对接。**商业银行（小贷公司）主导模式**是以商业银行（小贷公司）创新为主导的直接质押融资，市场化程度最高，商业银行（小贷公司）是主要的风险承担者。如成都市创新推出由小贷公司为科创企业提供纯知识产权直接质押融资模式。

三、新区企业融资现状

近年来，新区聚焦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大金融创新支持力度，尤其是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启动建设以来，出台了一系列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2021 年，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与长安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

通银行、秦农银行等 6 家金融机构合作推出 36 款科技金融产品，已放款企业 30 家，总放款金额达 1.5 亿元。以陕西泾水兴环保科技公司为例，创新使用无形资产质押及省中小担保公司担保贷款，不到两周时间该公司就申请到 200 万元知识产权质押贷。

据调查统计，截止 2021 年底，新区共有融资需求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122 家，融资需求高达 300 亿元。今年以来，区内各类企业尤其是科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加速入驻秦创原，新区金融支持力度还需更大、支持范围还需更广、政策措施还需更精准，加速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势在必行。

四、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建议举措

新区如何创新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翻越融资“高山”，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经过分析思考，归纳出“2335”工作体系：

2 个聚焦，即聚焦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难、评估难和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3 个坚持，即坚持理念创新，立足新时代，树立新理念，构建新机制，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新区高质量发展；坚持战略引领，充分把握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和秦创原创创新驱动平台战略大局，加强顶层设计、系统规划、科学布局；坚持服务优先，引导和培育覆盖面广、政策措施优、融资获得率高的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由少向多、由多到优转变，支撑新区“两链融合”跨越式发展。

3 个目标，即一年建机制：2022 年底前形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良好工作机制，初步搭建优质平台载体；两年优服务：2023 年底前完成知识产权保护利用服务能级跃升，提升政策可及性和服务便利度，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普及度和覆盖面，提高专利质押实施率和评估率；四年创品牌：2025 年底前形成知识产权抵押融资西咸新模式新品牌，累计服务企业和融资金额分别达到 200 家和 10 亿元。

5 个建设，即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工作机制建设和平台载体建设（2022 年底完成）；服务能级建设和对上渠道建设（2023 年底完成）；保障体系建设（2025 年底完成）。

（一）加强工作机制建设，创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环境”。

1. 构建多部门机构协同工作机制。借鉴上海经验，由新区市场监管、发改、科技创新、先进制造、财政金融等相关业务部门成立新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领导小组，联合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运营机构、评估机构、法律机构和高校科研院所组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联盟，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具体业务工作开展提供政策交流、业务协调、信息共享、价值评估、法律风控等服务。

2. 构建多主体的风险防范分担补偿新机制。依托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联盟构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多方参与、各尽其责、权责对等”的多元化风险防范分担补偿机制。出台贴息奖补政策，在贷款贴息、评估补助、担保补助、保险补助方面扩大补贴主体、

范围和额度，切实提高各方参与的积极性。

(二)加速平台载体建设,开拓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途径”。

3. **成立新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整合政府及社会化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机制,提升服务效能,打造一站式科技、人才、金融服务平台。建立知识产权“企业白名单”,向合作金融机构定期推送表现较为突出的“白名单”企业,帮助其精准高效地开展银企对接,推动中小企业尤其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成长。

4. **在全省率先打造“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构建集价值评估、融资核审、质押登记、融资放贷、质物处置于一体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利用大数据、云技术建立在线价值评估、质押登记公示、融资跟踪评估和统计监测模块,通过知识产权在线免费评估和信息的汇集展示,实现对企业的精准画像和风险防控,把好“知产”向“资产”转换第一关。

5. **设立省内首批产业园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中心。**在区内各产业园区设立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中心,汇集多元化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资源,提供融资产品推广、政策咨询、登记查询、项目库管理等综合服务,实现“一站式”服务。在园区内建立企业知识产权融资需求和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常态化调查机制,形成知识产权融资项目库和产品资源库。

(三)加快服务能级建设,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体验”。

6. **建立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依托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联盟,建立多方认可、统一规范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结合不同类

型知识产权的特点，制定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评估标准和评估工具，提高评估效率，降低评估费用，推动评估工作标准化、统一化。

7. 建立担保融资新模式。由西咸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牵头，建立由担保机构从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质押登记、融资放贷、还贷处质等一保到底的融资模式，并通过与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按比例共同出资设立园区企业融资担保基金，拓宽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中小科创企业的覆盖面，形成西咸模式推向全国。

8. 建立全省首家国有背景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学习北京 IP 模式，由西咸金控集团出资成立新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公司，通过专业化公司运营，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过程中评估、融资、处质等全流程一体化运行，一个主体全程服务，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减少审批流程、缩短融资放贷周期。

9. 探索实施知识产权证券化。鼓励入驻新区资本超市的金融机构以高质量知识产权为标的，积极探索知识产权 ABS^①、ABN^②业务发展新模式，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作价入股、投贷联动、融资租赁、信托基金等业务。举办学习研讨活动，深入了解上海、深圳两地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经验，探索建立多元化知识产权融资服务机制，帮助科创中小企业拓宽融资渠道。

(四) 加深交流渠道建设，增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动力”。

^① 资产证券化（ABS）是指以基础资产未来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设计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过程。

^② 资产支持票据（ABN）是一种债务融资工具，该票据由特定资产所产生的可预测现金流作为还款支持，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

10. 争取上级部门政策支持。积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争取在新区建立国家级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对秦创原企业知识产权审核开辟绿色通道；争取省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支持建立新区知识产权评估机构库和专家人才库。主动对接省、市知识产权局、金融办、国资委等相关部门领导来新区进行调研和业务指导。

11. 加强知识产权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拓展与国内城市间知识产权协作与交流，加强与北京、上海、深圳等国内知识产权金融重点城市的合作，深度分享工作经验，积极建立知识产权运营交易、金融创新等协作机制，打造协同创新发展新格局。

(五)加大保障体系建设，打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支柱”。

12. 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借助央地专项支持资金联合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联盟相关机构共同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专项支持区内未上市的知识产权企业，对区内重点产业领域内拥有或控制核心专利的市场前景好、高成长性的初创期或成长期企业进行融资支持，提升资本市场对科创企业的价值认知度，助力科创企业上市融资。

13. 打造专业化人才队伍。出台针对知识产权相关方面的人才招引、培育及鼓励相关机构、企业自行培养的若干政策，建立年度招引、培育计划，加大对机构或企业培养知识产权人才的认定及奖补，全力优化知识产权人才结构、壮大人才队伍。依托秦创原寻求与高校合作成立知识产权学院或设立知识产权专业，培养“高、精、专”的知识产权人才，建设知识产权职业化队伍。

14. 运用信息化监督方法。利用码链技术的唯一性、安全性、不可篡改性及庞大的数量和时间戳，为知识产权建立数字身份证，增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过程中的价值透明度和价值准确度，以及相关机构之间的信任度，为科创企业知识产权质押增信扩贷提供数据佐证，同时也拓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监督渠道。

（执笔：研究院综合处（论坛秘书处）处长赵江、干部席维东）

送：西咸新区管委会、西咸集团班子成员。

省委政研室、省政府研究室。

西安市委政研室、市政府研究室。

发：各新城管委会班子成员及部门，各新城集团班子成员及部门，西咸管委会各部门、西咸集团各部门，各街办（镇）。
